



川财农〔2016〕207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农业（畜牧、水产）局：

为加强现代农业发展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新一轮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的意见》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财政厅、农业厅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财政现代农

业发展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
业发展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6〕53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现代农业 发展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新一轮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的意见》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农业发展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安排部署，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保障现代农业发展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方向为现代农业示范市县（重点县）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产业链条延伸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使用遵循围绕方向、突出重点、县级主体、农民受益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实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管理模式。根据现代农业示范市县（重点县）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农

业产业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产业链条延伸建设任务等因素予以分配，综合考虑脱贫攻坚、绩效评价等其他相关因素。

第五条 财政厅会同农业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明确使用方向、目标任务等，依程序报批后下达。

第六条 脱贫攻坚期间，安排 88 个贫困县的项目资金，原则上达到 50%以上。

第七条 项目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厅、农业厅下达的资金额度和任务清单，围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结合本级财力投入和资金整合情况，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报市（州）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含扩权试点县市），以及财政厅和农业厅备案。

对有特殊规定需报省级、市（州）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批的，在下达年度资金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的内容：现代农业发展现状、项目实施范围、项目建设内容、补助环节及标准、资金投入概算、资金整合计划、资金具体用途、资金补助方式、组织保障措施和项目预期成效等。

第九条 批复备案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相关检查、审计、绩效考评依据。

第十条 项目县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若需调整，应按原批复程序报批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脱贫攻坚期间，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规定开展涉农资金整合的，由项目县（市、区）按照该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突出以下几个使用方向：

（一）现代农业示范市县、重点县建设。支持现代农业、畜牧、水产良繁基地、生产基地的改扩建和提档升级，产业融合示范建设等。

（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高标准农田、农村机电提灌站、农机化生产道路以及其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农业产业发展。支持粮食、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发展，种养循环发展，农作物、畜禽、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种业提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

（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基层农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以及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等。

（五）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支持农产品采后商品化处理和农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以及其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

（六）农业产业链条延伸。支持农产品区域性公共品牌建设、

农产品储运以及农产品市场营销等。

(七) 其他现代农业发展方面。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内容、支持环节等在下达的年度资金文件中以任务清单形式确定。对任务清单中未明确具体任务的县（市、区），由项目县（市、区）围绕上述使用方向，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自主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具体补助方式由县（市、区）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严格实行县级报账、专账核算、公告公示等有效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具体报账方式由县（市、区）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购置车辆、发放人员工作补贴等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论证审查、规划编制等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 遵循勤俭办事原则，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八条 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对财政投资形成的资产，应积极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第四章 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财政厅会同农业厅等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考评，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评价结果，引导项目县（市、区）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会同农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违规违纪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并接受财政、农业、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4〕127号）、《四川省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5〕9号）、《四川省现代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3〕50号）、《四川省省级财政水产保

增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5〕6号)、《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管理与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5〕5号)、《四川省省级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4〕23号)同时废止。

抄送: 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工委、财政部驻四川专员办。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印发